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教研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陳品儀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4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pe830717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623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029508_112D2387606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修正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「優良教案」徵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7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32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優良教案徵選事項說明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至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
 - (二)徵選組別：自主學習組、PBL學習組、新科技組、數位素養組。
 - (三)繳件方式：上傳教案資料、報名表件、同意書、研習與在職證明等文件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8qnPnuw5Bzw46L9A>。
 - (四)修正計畫：為鼓勵教師跨校合作，刪除「優良教案」徵選對象教學團隊須為同校之規定，調整後規則為：「全

國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(係指現任教師[含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]、主任及校長，至多4人組成)」，其餘無異動。

三、如尚有疑義請至本方案網站最新消息處查詢(網址：

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，或逕洽聯絡窗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)，電話為(04) 2218-1098，E-mail為asdl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